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诚公司”）函告，获悉金诚公司所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登记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	是	1,372.00	2016年10月24日	2017年5月16日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	5.75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诚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38,415,42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.66%。本次解除质押业务完成后，金诚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65,5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.5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8日